三江公司法律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3](#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3](#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5](#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6](#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6](#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

1.报价文件要求 7

2.评审办法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0

1.合同格式 10

2.廉政合同 19

3.诚信合规协议 22

[第四章 报价格式 2](#_Toc5209751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_Toc52097543)9

[二、报价函 3](#_Toc52097544)1

[三、报价表 3](#_Toc52097545)2

[四、资格审查资料 3](#_Toc52097546)4

[五、诚信承诺书 3](#_Toc52097547)5

[六、其他资料 3](#_Toc52097548)6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三江公司法律服务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1.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2.2项目概况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

2022年8月23日8:30左右，我司佛耳岩码头二期2号仓库起火，并引燃堆场木材。2022年8月23日，重庆消防总队水上支队出具了《封控的通告》。截止目前，佛耳岩“8.23”火灾事故意见书（涉及起火原因）、火灾直接损失评估报告尚未有书面定论，佛耳岩码头二期封闭的状态尚未解除。

2022年10月31日，苏州吉千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千安公司”）和重庆嘉林木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公司”）已经先行向法院对三江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要求保全冻结三江公司银行账户2120万元。

2022年12月8日，吉千安公司、嘉林公司以“港口货物保管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诉讼标的分别为1174万元、507万元。目前吉千安、嘉林公司分别欠付三江公司作业费137.78万元、29.21万元，我司拟聘请一家擅长火灾财产损失纠纷案诉讼的律师事务所，代理相关诉讼工作。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90万元。

2.4询价范围：

报价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指派不少于2名（含2名）律师为甲方在两起案件的诉讼程序（调解，一审（如有）、二审（如有）、执行（如有））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证据、制定应诉方案、出庭、协调诉讼等。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7年以上（截至2023年1月止）；

在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不少于 20名的执业律师，其中最少有 3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截至2023年1月止）的律师；

在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人员配备表。

（三）报价人委派的律师，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A类），具有5年以上律师从业经验。

在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律师学历证明、执业证复印件。

3.2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提供三份合同类纠纷胜诉判决书

3.3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综合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之后第4日上午10点（挂网之日不算）。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3-89153175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076368

2023年1月4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对分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限价，报价人的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不得高于规定上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上限价 |
| 1 | 基本服务费 | 6万元 |
| 2 | 风险部分比例（减损服务费） | 8%（84万元） |
| 总报价上限价 | 90万元 |

说明：减损服务费是指针对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赔付的争议标的额（吉千安按1174万元计，嘉林按507万元计），经诉讼代理而实际减少赔付的费用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报价人需同时报风险部分比例（不超过8%）和减损服务费（不超过84万元，若按报价比例计算的减损服务费超过上限价84万元，则按84万元计）。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建议不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须加盖骑缝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

1.4报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三江公司法律服务选聘项目，报价文件在挂网公示之后第4日上午10点（挂网之日起算）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50%） | 50分 | ①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后（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取算术平均值。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每增加1万元，扣0.1分，依此类推；每减少1万元，扣0.05分，依此类推；不到1万元的按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2 | 技术部分（20%） | 5分 | 对项目的认识：评审小组横向比较资料完整性及体现出的认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 |
| 10分 |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服务方案、工作程序等。评审小组横向比较资料全面、方案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10分；中得6分；差得2分。 |
| 5分 | 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 从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分。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23分 | 投标人业绩：①2020年1月起在重庆九区十二县范围内火灾事故类法律服务数量（以判决书或委托合同为准），每1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4分；（包含业绩要求提供的案件代理情况）②若代理事故责任一方取得20%以内（含20%）责任比例判决书的，每1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 |
| 5分 | 人力资源配备：1. 律所律师团队人数超20人得3分
2. 律所注册合伙人律师直接代理案件得2分
 |
| 2分 | 获奖情况：近三年内有律师行业协会颁发荣誉的，得2分 |

评审小组

由发包人依法组建。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编号：重高集航发三江服务类【2023】年X号

三江公司法律服务

甲方（委托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XXX、XXX律师等为甲方因与苏州吉千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重庆嘉林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就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在一审、二审诉讼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诉讼标的额（吉千安公司暂定起诉金额11748905元、嘉林公司暂定起诉金额5070000元），最终以诉讼文书载明金额为准）

 有关案件事务具体如何分工、如何办理、调取证据及出庭律师安排等，由乙方根据案件情况自主负责安排，除上述律师之外，根据需要乙方需调配其他律师共同协助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本条所列第 2 项：

1.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诉、上诉；

2.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其有权签订本合同，与上述案件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证据，不得隐瞒虚构。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得向乙方律师个人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甲方未按约支付律师服务费的，经乙方催付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律师有权停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开庭、与办案机关接洽联系等），且不构成违约和违规。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应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终止时，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交由乙方归档。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并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依法有权拒绝办理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分析案情，确定办案思路及策略。

2.出庭参与听证、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3.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按相应程序的法律规定谨慎行事。

4.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此等事项除外：（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5.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但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6.如乙方代理的当事人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

7.乙方律师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其他未尽到忠诚履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承诺不以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违规获得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或者相当于乙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以金额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的约定：

1.合同中标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含税）（税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指派律师承办本合同项下之委托事项，由甲方按风险代理的方式向乙方计付律师费：

基本服务费XX万元包干使用。

减损服务费按相对争议标的额实际减损金额，再按中标百分比计算所得。减损金额根据本案生效法律文书或庭外和解协议书载明的甲方应承担赔偿金额与本案原告诉请金额的差额确定，最终结算的减损服务费不超过上限价84万元。

服务费包括服务期间的劳务、差旅、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注：本合同所称生效法律文书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各方庭外和解协议书等。

其中，律师费基本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风险部分在吉千安、嘉林公司撤回本案起诉或甲方收到本案“货物保管合同违约之诉”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之日；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庭外自行和解之日起，按照应付风险代理费的40%在10日内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收到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之日；

（2）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庭外自行和解，撤回起诉并由法院做出裁定之日。

2.鉴于原告方吉千安公司、嘉林公司尚欠甲方作业费未支付，同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若甲方有意提起针对作业费的反诉主张的，可在本案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反诉委托代理律师费双方另行协商。

3.上述律师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开户名称：XXX，开户银行：XXXX，银行账户：XXXX。

4.案件其他费用：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等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5.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今后若有类似诉讼，可参照本合同半风险比例计算，并与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律师费收取进行最高限额，前述两案代理事项律师费最高限额为XX万元，即律师费的全部收取最高不得超过XX万元，收满为止。

2.若吉千安、嘉林公司在本案中撤诉或合同违约之诉判决生效后三年内未变更案由以侵权案由重新就同一事实起诉的，则甲方应在三年期满后10日内将剩余60%风险代理费一次性支付乙方。若在上述三年期限内吉千安公司、嘉林公司变更诉请案由以侵权案由重新就同一事实提起诉讼的，乙方继续代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风险代理费也最终以变更案由后审理结果或和解情况确定结算。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因调解、和解、撤诉、撤案、行政机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被法院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也是甲方的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乙方接洽案件相关事务、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电 话： 地 址： /

乙方按上述通讯方式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律师已向甲方充分告知案件可能存在的失利或败诉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缴纳案件相关费用、未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未及时提供证据、案件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办案部门延长期限、执行不利、保全不利等等），并提供了《案件风险告知书》，甲方就全部提示内容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所作说明和解释的理解无异议，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法律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法律服务高效优质，（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2：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佛耳岩码头三江公司法律服务合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1.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包含了乙方承接三江公司法律服务所涉及的劳务、差旅、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分项报价表应与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万元） |
| 1 | 基本服务费 |  |
| 2 | 风险部分比例（减损服务费） |  %（ 万元） |
| 总报价 |  |

说明：

1、法律诉讼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减损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2、基本服务费是指代理本项目案件的基本费用，包干使用。

3、减损服务费是指针对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赔付的争议标的额（吉千安按1174万元计，嘉林按507万元计），经诉讼代理而实际减少赔付的费用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报价人需同时报风险部分比例（不超过8%）和减损服务费（不超过84万元，若按报价比例计算的减损服务费超过上限价84万元，则按84万元计）。报价时以零赔付（即全额减损）进行风险部分比例及服务费报价，实际结算时，以实际减损金额（即争议标的额减实际赔付额）和所报价的风险部分比例进行计算服务费，风险部分服务费实际最高结算金额不能超过84万，超出部分询价人不予支付。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其他。

5.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